

表-DL-XJ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询（报）价单（第 1 次）

| 项目名称：重庆机场一号能源中心调压撬技改-设计部分   |                      |  |    | 编号：动力 2024-45 |                              |         |    |     |   |
|---|----------------------|--|----|---------------|------------------------------|---------|----|-----|---|
| 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br><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   |                      |  |    |               |                              |         |    |     |   |
| 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br>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br>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不低于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br>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应包含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1）；<br>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                      |  |    |               |                              |         |    |     |   |
| 询价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                      |  |    |               |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16:00 |         |    |     |   |
| 工期要求：订单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出具设计文件  |                      |  |    |               | 质保期要求：无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计/元 | 工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重庆机场一号能源中心调压撬技改-设计部分 | 重庆机场东航站区一号能源中心燃气调压撬各支路流量与机组用气量无法自动匹配，高峰负荷期间部分支路存在超流量超压运行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内容为对一号能源中心燃气调压撬出具技改方案设计文件，解决现有问题。 | 项  | 1             |                              |         |    |     | 1. 本项目需提前现场踏勘，一经报价，均视为已踏勘现场。<br>2. 设计内容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版）》GB 50028-2006、《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
| 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元）   |                      |  |    |               |                              |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     |   |

表-DL-XJ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配合采购方完善项目资料, 项目内容通过验收后,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发票, 若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 若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注:

1.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询(报)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 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 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 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
2.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 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 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 若存在以下情况, 视为无效报价:
  - 3.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 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并拒绝其报价文件;
  - 3.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3.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3.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 3.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18867.92 元, 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询价单位: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 蔺老师

联系电话: 023-67153087

传真: 023-67153252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 制

